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技术”“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4年10月24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9.00元/股于2024年9月10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4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瑞华技术于2024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40.00万股）。

瑞华技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瑞华技术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9.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600.00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40.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840.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7,839.9998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47%。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60.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60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30,4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34,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3,803.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156.28万元。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信建投证券已签署《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 安排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6个月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25,000	6个月
3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25,000	6个月
4	上海博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崇投资-瑞夏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150,000	6个月
5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150,000	6个月
6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秉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150,000	6个月
7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行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150,000	6个月
8	北京金建北交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0,000	6个月
9	苏州速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50,000	6个月
10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个月
<b>合计</b>		<b>3,200,000</b>	<b>2,400,000</b>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均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4年9月25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23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40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22.99 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顺延 12 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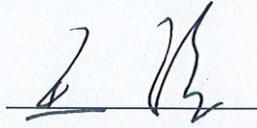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已签署《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承销协议》，其中明确授予中信建投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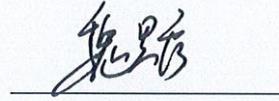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站



魏思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